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4,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,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 日